

國內郵資已付

斗六郵局

許可證

斗六字第141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請免退回

雲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

第155期 2004年5月01日出版

發行人：林聰明
出版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輯：雲聲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宏
總編輯：顧理
執行編輯：高懿貞
電話：(05)534-2601
傳真：(05)532-1719
校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123號
網址：www.yuntech.edu.tw
/~aax/index.htm

E-mail：aax@yuntech.edu.tw

(本刊為響應環保起見採用再生紙印刷)

零設限 揮灑無限創意構想

設計界的年度饗宴熱鬧登場。工業設計系第十三屆畢業班，在4月12-18日於大禮堂迴廊進行了七天的設計發表會。

本次設計發表會主題為「零設限」，最大的特色在於「在有限的空間，揮灑無限的創意構想」，找尋並滿足現代生活環境的需求，喚醒人們內心深處的渴望。發表會場分為五大區：生活用品類、家具類、家電類、戶外類與交通工具類。發表作品有小至文具，大至警用機車、多功能拖車、客廳組等，皆讓與會者耳目一新。比如在「掃街車」的設計中，設計者與清潔隊員一同到道路上掃街，體驗掃街時的辛苦與困難點，進而設計了一台體積小並可以掃除街道死角的掃街車；「銀髮族廚具設計」排除高齡者使用廚具時可能遇到的危險、障礙，讓高齡化的退休生活也能更為安全、寫意；「音樂叭叭走」是一款專為街舞族設計的個性化音樂配備，解決攜帶及操作上的不便性；「Multi Trailer 多功能拖車」配合週休二日的假期，伴隨全家出遊的好夥伴；「心東風」與「逸境」客廳家具組，藉創意與

深思加入東方文化元素，讓現代家具能自然體現傳統精髓。

此外，會場中的每件設計作品，均費盡了設計者的巧思，設計者發揮有限的時間與人力而呈現出令人讚賞的創意。「Trash or Treasure」的設計案中，設計師將木材的餘料成功地轉換成具文化意涵、故事性的文具用品及DIY組件；「鮮享樂」的設計案，顛覆了傳統漁市場給人髒亂潮濕的印象，讓魚台成為魚販的表演舞台；「E-BOX 電子書包」則極富創意讓小學生可以邊遊玩邊學習；「Take Easy」針對租屋需求、收納，延伸為可組件式的新家具；「SOHO New Life」則是提高SOHO族居家與工作環境的互動性，以滿足現代人需求為出發點。

「獨樹一格」則將公園吸引人的元素帶入家中，營造自然的居家氣氛；「音樂好好玩」引導小朋友在遊戲中，藉由身體的律動來學習音樂的節奏感；「1 + 1 = 3」設計師顛覆傳統坐具的意象，創造出坐具亦是書架的有趣家飾，其設計均極富趣味性。「No. 8 精靈」設計案中，將湖本村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延伸為湖本村的文化創新產業，讓遊客藉由認知地方文化，擴而了解台灣文化。「警用交通工具」考量員警執行勤務之需求，重新思考並賦予機車新的概念；「醫療用冷藏系統」設計師則以過去身為護理人員的經驗，來改善目前醫療冰箱在使用上取錯藥物的疏失。

綜觀全場，可清楚的看出工業設計系師生們的努力，才能使每一位同學發揮大學四年來所學，推出各式各樣新穎、創意獨具的設計作品呈現在眾人眼前，在雲科建立這樣的紮實設計基礎之後，我們也期盼這群準畢業生們在未來業界也能有更傑出的表現，為校、為企業、為國家創造新的契機。

(陳啓雄, ext. 6100)



Trash or Treasure



1 + 1 = 3



音樂好好玩



音樂叭叭走

「自然·關懷·未來」視傳系 2004 畢業展

「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設計成果展，是視傳系應屆畢業生一年一度的畢業饗宴。今年特別在圖書館盛大展出，共計有四十餘組的設計作品，展出內容包括電腦多媒體、2D 及 3D 電腦動畫、插畫繪本、包裝設計、網頁設計、劇情影片等等。

本次展出以「自然·關懷·未來」為展覽主題，同學們發揮設計技能加上無限可能的創意激盪，本次展出也為同學們大學生涯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展出時間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圖書館藝術中心，以及新一代設計展 5 月 6-9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展出。

展出中由戴斯璿、蔡逸璇同學的動畫作品「月光狂想」，是從大家所熟悉的人物「月下老人」發展而成的故事，呈現一齣深具東方風味的動畫，讓觀賞者猶如置身在東方世界的國度中。動畫背景以墨水渲染，呈現中國山水的優美意境，加入可愛俏皮的劇中人物，讓畫面活潑生動有豐富的層次感，使視覺有不同質地的感受。

劉書言、鄭柏旻、賴佑宗同學的作品由孔子的「子曰」轉化成「紙曰」的概念，述說著紙為我們生活所帶來的功用與影響，在這個多媒體充斥的時代，紙仍然不會被取代。紙的可塑性很豐富，利用它的多變性，設計出環保紙餐具、月曆薰香組、光碟收納簾、多功能組合椅...等，來展現紙的多元性。以關懷人類的生活與需求為主題，透過設計的過程，用紙為日常用品找尋新的樂趣與功能，激發人們新的生活態度與方式。



月光狂想

湯為傑、陳建麟、吳信慧等同學作品「未捕先知」動畫影片，把現在的音樂運用 3D 動畫方式來呈現，用較誇張的手法去表現更不一樣的視覺效果。整部動畫以全局照明的方式來模擬黏土質感並配合音樂節奏的方式來呈現，使動畫跟音樂可以緊密結合，加上劇情隨著音樂起伏更可以增加內容的整合性。

今年是萊特兄弟飛行紀念 100 週年，國際更掀起一陣飛行狂熱，鄧琪、蔡亞琦、詹慧玲同學的作品「幻想即飛」應用「幻想」式的飛行，將許多媒材實驗於圖文繪本，再直接對「飛行」聯想，發展紀念性事務物品，抒發我們對飛行的情感。

林翠華與黃韋傑同學所設計的「Jumbo 第三代行動生活網」，提供琳瑯滿目豐富的優質多媒體影音服務，消費者可以自由地隨時上網、交友聯絡、取得即時資訊、享有快樂的行動生活；引領行動服務進入一個以視訊、影音及數據為主，可以「看」到更清晰、多彩、生動的內容服務，讓消費者享受「有聲有色、即時傳遞」的便利行動生活。

校園畢業展

展出時間：9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
(AM9:00~PM16:00)

地點：本校圖書館 1 樓藝術中心展覽室
台北世貿新一代設計展

展出時間：9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AM9:00~PM17:00)

地點：台北國際世界貿易中心 A08 區
活動網址：<http://sale.yuntech.edu.tw/2004>

(康敏嵐, ext. 6216)



Jumbo 第三代行動生活網



紙曰



幻想即飛

法令宣導

一、中華民國93年4月8日台學審字第0930045989號教育部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條文中，有關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一年之起計時間點應該以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二、中華民國93年4月13日台人(二)字第0930045973號教育部書函檢送「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乙份，並自即日生效；各機關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輕重，本於權責確依上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一) 司法判決未確定前：

凡向檢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並獲承辦檢察官依據個案具體情形、事前犯意、犯罪情節輕重及事後態度有無悔意等，為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之處置。有關上述涉案公務員相關行政責任之處理，依據上開

檢方處理原則之精神，由權責機關按下列處理原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二) 司法判決確定後：

涉案公務員經簡易判決或提起公訴具體求刑，經法院確定判決後，由權責機關依據其不同判決結果，按下列處理原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 至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機關(構)參酌上開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50892號教育部書函送考試院令訂定之「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考試院依規費法之規定，於92年6月12日修正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增列規定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必須繳交合格證書

費，並於本(93)年3月22日訂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1. 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500元。
2. 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500元。
3. 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500元。
4. 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500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20元。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檢討1次。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動態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 | 生效日期 |
|-----|----|-----|----|----------|
| 會計室 | 組員 | 陳信男 | 調職 | 93.04.13 |

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現階段建議懲處原則一覽表

| 犯案情節 | 處理原則(懲處額度) | 適用法規 |
|--|------------|-----------------------|
| 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無犯罪前科，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 | 申誠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有悔改之意，但五年內有犯罪前科，由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一年者。 | 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犯罪事證確實，仍飾詞辯駁無悔過之意，但情節輕微，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者 | 一次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 |

| | | |
|--------------------|--|--|
| 犯罪情節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2. 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9 條 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 |
|--------------------|--|--|

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依法處理原則一覽表

| 判決結果 | 依法處理原則 | 適用法規 |
|-------------------------------|--|--|
|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 | 免職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
|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並宣告緩刑者 | 免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
|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同時宣告緩刑者 | 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
|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 | 因是類人員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
|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並同時宣告緩刑者 | 因是類人員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
| 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 因是類人員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已獲判無罪，除懲戒處分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完成審議結果外，原懲戒處分由權責機關視實際情形審酌處理。 | |

(許淑娟, 2552)

單位簡訊

應外系

本學期應外系有兩位女老師離職，不過仍添一名娘子軍，葉惠菁老師。葉老師台灣中興大學英文系畢業，剛取得印地

安那大學英語教學博士，在美就學期間擔任系上研究助理及中文系教師；出國前，曾於修平技術學院、台中技術學院、中台技術學院及中區職訓中心任教，研究方向為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兒童文學及英語師資培訓。葉老師熱愛旅遊與朋友聊天喝茶，不過只能純喫茶，因為雖是貴族卻非單身，先生是同班同學，預計暑期拿博士學位。(潘穎薇, ext. 3147)



應外系新進教師葉惠菁老師